

论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高生发

(吉首大学 法学系, 湖南 吉首 41600)

摘要: 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在侦查阶段的侦查机关所拥有的强大权力是一把双刃剑, 既可以用来合法地进行调查取证, 也可以被滥用以至于侵犯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 法律必须赋予犯罪嫌疑人必要的程序性人权, 以使犯罪嫌疑人的实体人权得以保障。本文就我国目前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存在的缺陷进行了归纳, 并在此基础上就如何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侦查阶段; 犯罪嫌疑人; 人权保障制度

中图分类号: DF7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5) 01- 0122- 04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多民族‘混居’自治区域权利样态与人权司法保障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高生发(1956-), 男(土家族), 吉首大学法学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研究。

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由于犯罪嫌疑人所处的诉讼阶段特殊, 因此其人权保障也为法学界所关注。随着刑事诉讼法学对人权保障研究的加强, 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本文仅就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存在的缺陷和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进行刍议, 供商榷。

一、刑诉中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存在缺陷

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缺陷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侦查阶段中犯罪嫌疑人律师帮助权存在缺陷

1. 被指控人与律师联络、会见权受限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第 96 条肯定了被指控人与律师联系、会见的权利, 但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与律师的会见、联络权受到一定的限制。实践中一些地方在执行刑事诉讼法时, 对律师与犯罪嫌疑人会见的时间、次数甚至谈话的内容予以严格限制, 如规定犯罪嫌疑人被羁押期间只能会见律师三次, 每次会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规定谈话不能涉及案情, 甚至有的侦查机关将批准作为会见的必备程序, 公、检、法三机关根据自己办案的需要也对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会见、联络权制定了不同的司法解释、实施细则, 这种做法与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在押的被指控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会见律师”的要求相违背。

2. 律师的讯问在场权和阅卷权不充分

* 收稿日期: 2004- 07- 15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承认律师享有讯问在场权,但刑事诉讼法肯定了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查阅部分案卷材料。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从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这样的规定与国际准则的要求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执行中,各部门对“诉讼文书”与“技术性鉴定资料”的理解有分歧,律师阅卷的场所、时间、次数、追诉机关的义务也没有相关的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致使律师的阅卷权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

3. 指定律师对贫困者进行法律援助权空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作了对被指控人进行法律援助的规定。为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国不仅要在审判阶段为被指控人指定辩护人,而且在侦查阶段也要为被指控人指定辩护人,提供法律援助。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法律援助只适用于审判阶段,也即被告人才享有法律援助,而对于犯罪嫌疑人,却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二) 没有确立作为刑事司法最低公正标准的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通常被视为一项权利或特权,因此往往被称为“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或者“反对自证其罪的特权”。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项确认:“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1](P231-269)

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利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搜集证据”,但并没有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则和自白任意规则,也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相反,刑事诉讼法第93条中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仅此规定,就使得犯罪嫌疑人负有一种如实供述的义务。

刑法对犯罪嫌疑人“供述义务”的规定显然与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相冲突,并助长了我国司法实践中侦查人员过分依赖口供的倾向,也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的现象的发生。

(三) 在侦查羁押方面的缺陷

审前羁押,包括侦查羁押,通常是指刑事诉讼

中的专门机关对涉嫌犯罪者在法庭审判前予以关押的一种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包括审前拘留、逮捕等。在我国,逮捕就意味着羁押,不存在逮捕后的司法审查监督程序。拘留强制措施的适用,公安机关自行决定,自行执行,或由同为追诉机关的检察机关决定,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也主要是由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执行,只有极少数情况是由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公安机关执行。可见,在我国,羁押措施无论是事前还是事后,都缺乏必要的司法监督措施。另外,还有一个侦查羁押期限问题。尽管我国刑法也明确规定了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期限及审前的侦查羁押期限,但侦查羁押期限过长(根据刑法第69条、第124条、第126条等的规定最长可7个月),而且对诉讼期限的延长并无严格的审批制度,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追诉机关滥用法律规定的例外条款任意延长办案期限和羁押期限。

二、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的措施及建议

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笔者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和完善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制度的建设:

(一) 转变刑事诉讼理念,提高侦查人员素质,同时要加大侦查机关的硬件投入

诉讼观念指导着人们的诉讼行为,所以要想改善人权保障状况,首先要从改变诉讼观念着手。一方面要树立法治观念,加强正当程序观念;另一方面要强化权利意识和人权保障意识。

俗话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制度,也要靠人去执行,只有执行人员的素质比较高时,制度才可能运行得比较好。因此,必须提高侦查人员的素质。

转变诉讼观念,提高侦查人员的素质,当然有助于改善对人权的保障。除此之外,我们还应注意到公安司法机关的硬件建设对改善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公安司法人员如果有了先进的装备和科技手段,会更快更准确地发现犯罪分子,不但会提高破案效率,而且可防止许多冤假错案的发生。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某地发生了恶性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巨大反响,当地政府为了平息群众不满,就下令公安部门限期破案。但是,现代社会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越来越趋于多样化、智

能化,而侦破案件是需要时日的,当公安人员面临巨大的压力时,为了尽快破案,有时也只好采用刑讯逼供的手段来破案,这就很难杜绝侵犯人权现象的发生。诚然,为了更有效地解决问题,除了使人们树立正确观念,摆正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关系之外,还要尽其最大可能改善侦查机关的硬件装备,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高效率地破案,从而达到保障人权的目的。

(二) 强化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从事物的本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2] (P156)}以权力遏制权力,以权利制衡权力,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用来扼制腐败,防止权利被侵犯的主要手段。而强化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也正是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最有力的武器。根据我国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现状,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来强化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1. 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

沉默权是指被追诉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追诉者(警察、检察官、法官等)的讯问享有缄口不语的权利。其理论基础在于无罪推定原则。因为无罪推定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证明被告无罪的责任由控诉方来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不能因被告人不能或没有证明自己无罪便认定其有罪,不能将被告人的沉默作为认定其有罪的根据,不能因为被告人拒绝陈述便认为其认罪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由此可见,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保持沉默,不必自我归罪,应该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在要求。为了有效地消除刑讯逼供,我们应该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免除其“如实回答”的义务,并且排除非法证据的效力,这样,犯罪嫌疑人的人权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

2. 获得告知的权利

我国的刑事诉讼侦查阶段规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诉讼权利,但却没有规定侦查机关相应的告知义务。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但法律却没有明文规定犯罪嫌疑人获得告知权利的权利。这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实际享有权利是极为不利的。因为许多的犯罪嫌疑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享有聘请律师的权利,那么他就不可能去要求聘请律师,而没有律师的法律帮助,他的其

他权利也难以实现。

3. 获得法律援助权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无论是对有效防止犯罪嫌疑人人权受到侦查机关的侵犯,还是为以后辩护权的充分行使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但是目前我国对经济上贫困的被追诉人的援助仅限于审判阶段,而在侦查阶段,贫困的犯罪嫌疑人却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社会主义人权保障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具有真实性。所以,应该尽快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并保证在实践中的充分运用,使得贫困的犯罪嫌疑人能够切实有效地享受到法律赋予的人权。

4. 完善犯罪嫌疑人的控告权、申诉权

控告、申诉权是犯罪嫌疑人权利受到侵犯后的主要救济手段。我国宪法第41条、刑事诉讼法第14、96条为犯罪嫌疑人的控告、申诉权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法律对于控告、申诉的规定过于简单,缺乏可操作性,不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控告权和申诉权。因此应该进一步完善宪法对犯罪嫌疑人控告、申诉权的规定,详细、具体地规定控告、申诉的程序,控告、申诉的机关及处理结果,以便能充分发挥出控告和申诉的作用。

(三) 强化犯罪嫌疑人所聘请律师的诉讼权利

在现代社会,法律变得越来越复杂,使得许多公民根本不可能很清楚地了解法律的规定,也限制了公民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时就必须借助于律师制度,通过律师所提供的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来弥补公民法律知识的不足。在人权保障中,同样如此。因此,强化律师的诉讼权利,就成为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有效途径之一。

1. 讯问在场权的设置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刑事侦查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的环节之一。因此,必须加强对这一环节的控制。而律师讯问在场权的最直接的作用就是及时制止侦讯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将侦讯工作置于律师监督之下。由于侦查活动具有秘密性的特点,在侦讯过程中发生的许多违法侵权行为外人不得而知,检察机关也无法对公安机关的侦讯活动及时进行监督,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的监督更无从谈起。因此,律师置身讯问现场,能够起到监督作用,使侵犯人权的行为能及时得到扼制或纠正,从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3] (P506-540)}

2. 会见权的完善

刑事诉讼法第96条肯定了律师与犯罪嫌疑人

的会见、通信权,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律师的会见权却受到了极大地限制。实践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存在许多困难。侦查机关对会见的条件、时间和次数在法律之外又施加了许多限制,使得会见权名存实亡。^{[4] (P28-38)}为解决律师会见难的问题,切实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需要最高司法机关加强司法解释,立法机关在合适的时候出台有关的法律,使会见权能够得到实现。

(四) 健全制约机制,加强侦查监督

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制约,权力不加限制,就会被滥用。通过程序制约国家刑罚权的滥用,是近代英美法系中正当程序的基本思想。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一直强调国家机关的职权作用,追诉机关的权力极为广泛,可以说几乎没有多大限制。因此,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用程序制约追诉机关的权力已迫在眉睫。

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主要是依靠检察机关来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在实践中,由于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基

于共同的诉讼任务和诉讼目的,使得这种监督的效果大打折扣。而且,检察机关对于自行侦查的案件也不可能“自行”监督。当今,在英美法系国家,在这个方面则主要是通过令状制度来加强对侦查机关的监督来实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的。因此,笔者建议我们也应该借鉴国外的令状制度,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力度,引进审判机关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和制约机制,推进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法治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夏勇. 人权公约评注-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2]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3] 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 [4]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On the Defects and Perfec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for Criminal Suspects Under Detection

GAO Sheng-fa

(The Department of Laws,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Abstract: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Criminal Suspects is a very important task in a criminal suit. Detective departments have the strong power to investigate and get evidence, and even to violate a suspect's legal rights through the abuse of it in the course of dete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grant suspects some essential and procedural human rights legally so as to protect the substantive human rights of the criminal suspects. This paper gives us an analysis and summary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 some defects existed in suspect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as well as advice on how to perfect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for suspects on the basis.

Key words: course of detection; criminal suspect;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